

品格教育能夠促進公德嗎？

簡成熙

在理想的訴求上，華人世界一向很重視道德教育。在另一方面，國人的「公德」一爲了個人私利或方便而破壞公共利益的行爲一的欠缺，也爲人所詬病。台灣在 1990 年代的教育課程改革，道德教育已不單獨設科，近年來，西方「品格教育」的重振已高唱入雲。本文首先簡要掃描西方倫理學與德育的發展，探討品格教育在西方復甦的因緣，再從台灣的脈絡中界定「公德」的意義。研究者試圖說明，品格教育（道德教育）在台灣重新受到重視的背景因素，是受到西方德行倫理學復甦及九年一貫課程「缺德」的影響；再者，公德本身的重點，應在「公」而非「德」，立基於德行倫理學、社群主義的品格教育，不一定能促成國人公德的提升。公德的提升，仍須強化公私領域之分際、個人自主性、對陌生人的尊重等傳統自由主義的重點。研究者企圖從哲學論證中，使教育工作者更能體會品格教育的內涵，而不致於淪爲教育口號的呼籲，能真正正視品格教育可能在華人社會與自由主義的抵觸，而能達成品格教育的理想。

關鍵字：品格教育、道德教育、公德、德行倫理學

作者現爲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教授兼學務長

*本文原發表於「信息時代的未成年人道德教育國際研討會」，南京師範大學道德教育研究所，2005 年 9 月。文中對公德之理念，引用陳弱水的研究獨多，不敢掠美，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，已盡力修正，謹此致謝。